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精神，下达我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212.07 万元，用于植树造林面积 2795 亩，其中：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70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2000 亩、新造丰产油茶林面积 35 亩、低产油茶林改造面积 60 亩。

2. 主要内容。根据《龙岩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5 年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龙林长办[2025] 2 号）精神，下达上杭县省级财政植树造林补助任务 2795 亩，其中：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70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2000 亩、新造丰产油茶林面积 35 亩、低产油茶林改造面积 60 亩。年初预算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 212.07 万元。

3. 实施情况。我局按照《上杭县林长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5 年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杭林长办〔2025〕1 号）。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及 2025 年度省级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闽

林计财〔2025〕9号）精神，开展本地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档案。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我县已完成 2025 年植树造林合格面积 2760 亩，其中：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70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2000 亩、低产油茶林改造面积 60 亩；新造丰产油茶林面积 35 亩已实施，但抚育未到位，现已安排整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实现程度：已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2760 亩，造林成活率 95%，社会公众满意度 95%。实施植树造林通过进一步抚育管护，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培育健康、稳定森林生态系统，促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

2. 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严格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林业补助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各项目资金到位、使用、结余情况账目清楚，不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规现象。

3. 任务完成进度：已完成 2025 年植树造林合格面积 2760 亩，其中：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70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2000 亩、低产油茶林改造面积 60 亩；新造丰产油茶林面积 35 亩已实施，但抚育未到位，现已安排整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提高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客观、公正评价上杭县 2025 年度国土绿化实绩与成效，并为兑现和管理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建立资源档案等提供基础数据。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对象：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范围：上杭县 2025 年度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评价指标体系：从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个方面，设定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因素法分配。

评价标准：按照《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要求的绩效目标表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从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个方面，设定三级指标，对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和实现程度进行打

分评价，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各乡镇、国有林场上报的2025年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任务申报表，向市林业局申报造林绿化项目，上级结合各地申报的数据和马尾松优势林分比例情况，以《龙岩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5年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龙林长办〔2025〕2号）文件下达我县任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照《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2025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4〕4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造林绿化建设指南的通知》（闽林造便函办〔2025〕1号）；《龙岩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5年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龙林长办〔2025〕2号）；《上杭县林长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5年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杭林长办〔2025〕1号）；《造林技术规程》（DB35/T 84-2020）、《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35/T 1964-2021）等营造林技术规程和有关要求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济成本指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1000元/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306元/亩。

数量指标：油茶发展面积95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

积 70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2000 亩。

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 9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5%，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项目效益情况。2025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提高了林农收入和群众生活得到改善，社会公众满意度 95%。通过当年的植树造林和抚育改造，可解决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实现我县林业和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明显。低产油茶林通过科学改造，可增加低产油茶林分产量，盛产后预计亩产油可达 40kg，油茶林改造面积 60 亩，合计年均产油 2400 kg，年产值达 30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对我县林木资源结构调整，林分质量提升起到一定促进作用，而且在固土保肥、涵养水源、净化大气环境、调节气候、森林游憩、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挥重要的生态作用，构建我县生态屏障，提高区域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森林固碳能力，美化绿化环境，提升森林生态景观，生态效益显著。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分析情况，自评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全县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700 亩，主要栽植了木荷、枫香、火力楠等珍贵乡土阔叶树种约 8 万余株，按块状或带状混交，通过安排实施多树种造林，大力营造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生态景观林，改变树种单一结构，丰富植物品种，经过进一步锄草、扩穴培土、施肥等精细抚育管护，目前苗木长势良好，水土保持效果明显。通过示范带动，充分调动林农参与松林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落实。

二是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结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国家储备林等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积极防控松材线虫病，因地制宜，采取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技术措施，对马尾松为主要树种的林分改造提升，改善林分结构。持续优化林分结构，大力营造珍贵用材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促进森林正向演替，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未能及时支付预算资金。

六、有关建议

严格遵照上级文件指示，督促有关乡镇对实施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及时跟进造林绿化工作进度，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上杭县林业局

2026 年 3 月 21 日